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石彩珠
代　理　人　郭佩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代　理　人　黃家洋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陳飛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石彩珠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復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免責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